

抓住夢想改變世界

桃園縣青少年圓夢計畫

青少年需要可以發揮的舞台，我們提供青少年大聲說出想法的機會，讓桃園的每個孩子都有機會想像自己能為桃園做些什麼並付諸實現，透過青少年的視野來推展社會公益，為桃園注入新活力。

Passion
拿出熱情

Act
付諸行動

Dream
舞動夢想

Creativity
發揮創意



桃園縣青少年圓夢計畫

~抓住夢想、改變世界~

壹. 計畫源起

「我有夢想，我想要改變世界！」在現今資訊開放、世界地球村的年代，青少年有著滿滿的熱情、創意、理念及夢想，因為敢想、敢行動，因而創造了許多不可能的事，青少年們是國家社會的希望，更是志願服務的主角！

2003 年，年僅 12 歲的 Zach Hunter 在校園內發起解救奴隸運動，並藉由一連串的巡迴演講，為解救奴隸發聲；15 歲那年，不但出書且發起大規模的活動，感動無數的人們。2008 年，一名年僅 7 歲的小女孩-凱瑟琳，為了非洲遭受瘧疾的孩子們發起募款活動，共募集超過 6 萬美元的善款，拯救了近 2 萬個非洲孩子，造成國際間的轟動。

一位來自台灣的 14 歲女孩沈芯菱，在 2003 年透過網路獨力策畫、開辦一個「陽光世代英語免費學習園地」，讓 75 名弱勢學子得以接受公平的教育，引起廣大迴響。2011 年的夏天，20 歲的青年顧明翰，徒步環台 48 天，為台灣的急難貧困家庭募款，將愛傳遍整個台灣。這些都是透過青少年的服務願望而改變世界的實例。

青少年需要可以發揮的舞台，「桃園縣青少年圓夢計畫」給予青少年大聲說出夢想的機會，並提供資源連結網絡與相關補助，讓每位桃園之子都有機會透過志願服務將理想付諸實現。

本計劃鼓勵青少年呼朋引伴，激發同儕間的熱情、創意及志願服務理念，透過他們的視野來推展社會公益，服務弱勢族群。年底並規劃志願服務選拔活動，以表揚特色服務方案、獎勵優秀服務團隊。歡迎設籍或就讀於桃園縣內的青少年踴躍申請，為桃園縣志願服務工作注入新活力，讓桃園成為充滿愛與祥和的美麗城市。

貳. 指導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參. 承辦單位：桃園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財團法人怡仁愛心基金會承辦）

肆. 申請期程：須於活動辦理前三週提出申請

伍. 執行期程：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

陸. 活動辦法：

一、申請資格：凡設籍或就讀於桃園縣內，具有創意、夢想、目標與執行力之個人或團體，24 歲以下青少年為主，皆可提出「圓夢計畫書」向社會局申請，活動內容須具備服務元素，並對社會公益富有正面意義。(團體組：需以學校或民間社團為提案單位，個別組：3 人以上自行組隊即可申請。)

二、評選作業：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進行評選

(一)服務內容意義性及對社會貢獻程度 30%

(二)團隊精神與分工執行能力 25%

(三)宣傳效益與資源整合能力 25%

(四)計畫之創意性、特色 20%

(五)服務紀實：若附上活動紀錄影片，總分可加 5-10 分。

※影片規格： 1. 自行剪輯成影片，建議 5-10 分鐘。

2. 影片應為原創設計，不可有仿冒抄襲之情形。

3. 本中心具有影片播放與轉載之權利，僅限於志願服務推展之相關用途。

4. 影音檔案須燒錄成光碟附於成果報告中。

三、獎勵方式：

為鼓勵表現優異之青少年，本中心將於 101 年底舉辦服務成果選拔，藉此進行志願服務之經驗交流與分享，以為桃園縣內青少年志願服務樹立良好典範，入選者亦將於年度志工表揚大會上進行頒獎表揚。

(一)個別組：

1. 感動人心獎：獎金 5 仟元及獎狀每人一紙。

2. 最佳領袖獎：獎金 5 仟元及獎狀每人一紙。

3. 最上鏡頭獎：獎金 5 仟元及獎狀每人一紙。

4. 創意巧思獎：獎金 5 仟元及獎狀每人一紙。

(二)團隊組：

1. 感動人心獎：獎金 5 仟元及獎狀每人一紙。

2. 團隊合作獎：獎金 5 仟元及獎狀每人一紙。

3. 最佳版面獎:獎金 5 仟元及獎狀每人一紙。

4. 創意巧思獎:獎金 5 仟元及獎狀每人一紙。

柒. 申請方式：

個別組與團隊組皆採取傳真或 Mail 報名方式，請檢附以下文件申請：

- 一、報名表(如附件所示)
- 二、活動計畫書(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目的、辦理單位、活動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活動內容與流程、實施方式、預期效益...等)
- 三、成果報告(如計畫書、成果概況表、相片、手冊、學員參與心得、青年志工名冊、簽到簿)

備註：須將報名表及活動計畫書於**活動前三週**，傳真至(03-3392008)或 Mail 至 vspc.tycg@gmail.com，接到單位回覆確認，即算報名成功，如於一週內未接到單位之回覆確認，請來電詢問(03-339-7885)。
結案報告須於 11 月 20 日前繳交。

捌. 辦理期程：

時程安排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申請								
審查								
執行								
評選								
獎勵&分享								

玖. 輔導機制：

- 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主要任務為輔導與協助青少年與學校、服務地區間互助情況，並給予經費補助及受理核銷相關事項。
- 二、桃園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主要負責輔導、協助及指導青少年計畫書撰寫、方案執行、提供計畫書樣本等相關事項。
- 三、提案單位：確實追蹤、輔導、陪伴青少年執行方案，並於方案執行中扮演全程輔導、資源連結角色。

壹拾. 權利與義務：

- 一、優良事蹟公布於志工桃園網站及相關網站，或安排相關交流活動向社會廣為宣傳表揚。
- 二、所有得獎單位，於明年度申請圓夢計畫可有優先審核資格。
- 三、可向中心申請活動當天拍攝影片之設備(DV)免費使用。

壹拾壹.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個別組與團體組檢附報名表及活動計畫書，可向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申請計畫經費，個別組補助最高 8 仟元以內，團體組補助最高 10 萬元以內。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案，備函檢附成果報告書二冊(應含成果說明、活動計畫、手冊、相片、桃園縣政府核定函、學員參與心得、青年志工名冊、簽到簿)、存摺封面影本、領據正本、原始支出憑證、經費總支出明細表、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相關核銷文件郵寄至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辦理結案請款。
- 三. 所提計畫案如已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者，申請項目不得重複(核銷時應檢附補助單位之核定函影本)。
- 四. 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活動期間應一律投保傷害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 如有申請本府經費補助者，活動各式文宣、場地佈置或相關活動手冊等文件應將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列為指導單位。
- 六. 補助經費來源參考桃園縣政府推展志願服務補助要點。

附件

桃園縣青少年圓夢計畫-報名表

青少年需要可以發揮的舞台，桃園縣政府給予青少年實現夢想的機會，鼓勵青少年呼朋引伴，激發同儕間的熱情、創意，透過青少年的視野來推展社會公益，服務弱勢族群。

你有夢想嗎？心動不如馬上行動！

讓我們一起努力「抓住夢想 改變世界」！

指導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桃園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財團法人怡仁愛心基金會承辦)

✂.....報.....名.....表.....

報 名 組 別	☐ 個別組(三人以上自行組隊者) ☐ 團隊組				
團 隊 名 稱			團 隊 人 數	_____人	
計 畫 名 稱					
服 務 日 期			服 務 地 點		
聯 絡 人 姓 名		手 機		Mail	
經 費 申 請	☐ 申請經費補助 ☐ 不需申請經費補助				
備 註	1. 活動辦理前 1 個月，將報名表和活動計畫書，傳真至(03)-3392008 或 Mail 至 vspc.tycg@gmail.com，接到單位回覆確認，即算報名成功。 2. 如於三天內未接到單位之回覆確認，請來電詢問(03)339-7885				

